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滑輪溜冰代表隊 選拔計劃

- 壹、主旨：本市將派隊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，特舉辦本次選拔賽，組成台中市滑輪溜冰代表隊參賽，以爭取佳績為市爭光。
- 貳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。
- 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- 肆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。
- 伍、協辦單位：南區四育國中。
- 陸、選拔日期：
- 一、競速溜冰:115 年 4 月 11 日 (六) ~4 月 12 日 (日)。
 - 二、溜冰曲棍球:115 年 4 月 11 日 (六)。
 - 三、速度過樁:115 年 4 月 19 日 (日)。
 - 四、花式溜冰:115 年 4 月 26 日 (日)。
- 柒、選拔地點：
- 一、競速溜冰: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。
 - 二、溜冰曲棍球:南投縣草屯鎮石川曲棍球場。
 - 三、速度過樁: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。
 - 四、花式溜冰:南區四育國中。
- 捌、參賽資格：
- 一、花式溜冰:需年滿 12 足歲 (民國 103 年 9 月 14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。
 - 二、競速溜冰、速度過樁:需年滿 13 足歲 (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。
 - 三、溜冰曲棍球:需年滿 14 足歲 (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。
 - 四、報名時繳交文件：
 1. 選手：設籍於台中市連續滿三年以上即 112 年 7 月 3 日前設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或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，(含詳細記事) 及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 (即至少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)。
 2. 教練：至少 C 級以上教練證，且在 115 年 10 月 22 日【含】前仍於有效期限內，並於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。
- 玖、報名技術條件：(須同時上傳獎狀證明始接受報名)。
- 一、溜冰曲棍球：
 1. 111、113 年全民運動會獲前 8 名(含)之選手。
 2. 113、114 年全國賽(中正盃、總統盃、理事長盃)任一盃賽獲前 6 名(含)之選手。
 - 二、競速溜冰：
 1. 111、113、114 年全民或全國運動會獲前 8 名(含)之選手。
 2. 113、114 年全國賽(全中運、中正盃、總統盃、理事長盃、全民有氧盃) 任一盃賽獲個人前 6 名(含)之選手。
 - 三、速度過樁:(單腳 S 型)

1.111、113 年全民運動會獲前 8 名(含)之選手。

2.113、114 年全國賽(全中運、中正盃、總統盃、理事長盃、全民有氧盃)任一盃賽獲個人前 6 名(含)，且成績需達男子組 4.4 秒；女子組 4.6 秒(含)以內之選手。

四、花式溜冰：

1.111、113、114 年全民或全國運動會獲該項目前 8 名(含)之選手。

2.113、114 年全國賽(全中運、中正盃、總統盃、理事長盃、全民有氧盃)任一盃賽獲該項目前 6 名(含)之選手。

拾、選拔項目：

一、個人競速-男(女)子組：

- (1).200 公尺計時賽。
- (2).500+D 公尺爭先賽。
- (3).1000 公尺爭先賽。
- (4).5000 公尺計點賽。
- (5).10000 公尺淘汰賽。
- (6).美式接力-3000 公尺接力賽。
- (7).速度過樁賽。

二、個人花式-男(女)子組：

- (1).個人並排基本型。
- (2).個人並排自由型。
- (3).個人直排花式自由型。
- (4).個人並排綜合型。

三、溜冰曲棍球-男(女)子組：

- (1).並排溜冰曲棍球(短桿)。
- (2).直排溜冰曲棍球(長桿)。

拾壹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電子報名檔：(含選手禁藥防制基金會通過證明及教練證)。

於報名截止日前 e-mail 至 ecf0677@yahoo.com.tw 報名後如 24 小時內未收到報名完成之回覆，請來電確認，聯絡電話：0910-422373 臺中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。

二、檢附 112 年 7 月 3 日前設籍，(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，應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設籍文件，於 115 年 3 月 9 日(一)前，以郵戳為憑，寄至：臺中市區成功路 306 巷 10 號 11 樓之 1 (臺中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)收，請註明全民運動會選拔報名資料。

三、特別注意：當選之選手需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，另繳交設籍於台中市連續滿三年以上即 112 年 7 月 3 日前設籍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4 日(含)以後為限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，應含詳細記事。

拾貳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9 日(一) 18:00 止逾期概不受理。

拾參、領隊會議：

一、溜冰曲棍球：賽前一周以 GOOGLE MEET 線上進行

二、其他項目賽前 30 分鐘於競賽場地(暫定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。

拾肆、競賽內容：

一、競速溜冰：

1. 200 公尺計時賽-採個人鳴槍計時

- (1) 預賽秒差與第二名選手相差 0.8 內, 進入決賽名單至多取 12 名。
- (2) 起跑線同 500+D 起跑線。
- (3) 決賽保留預賽成績, 取最佳成績錄取兩名。

2. 500+D 公尺

- (1) 預賽計時取前八進入複賽。
- (2) 複賽各組取前二晉入決賽。
- (3) 依決賽成績錄取兩名。

3. 1000 公尺爭先賽

- (1) 預賽計時取一擇優至 16 名進入複賽。
- (2) 複賽取一擇優至 8 名進入決賽。
- (3) 依決賽成績錄取兩名。

4. 5000 公尺計點賽

- (1) 套圈淘汰積分歸零。
- (2) 依最終得分成績錄取兩名。

5. 10000 公尺淘汰賽

- (1) 淘汰圈數依照人數調整開始淘汰圈數, 最終留 5 人進入終點。
- (2) 進終點依成績錄取兩名。

6. 3000 公尺接力賽

- (1) 男子 1000 公尺預賽, 秒數擇優前 12 名取得接力測試資格。(單項前兩名者優先取得接力選拔資格共入取 12 名)。
- (2) 女子 1000 公尺預賽, 秒數擇優前 12 名取得接力測試資格。(單項前兩名者優先取得接力選拔資格共入取 12 名)。
- (3) 3000 公尺接力測試賽四人一組前者通過終點線後下一位, 60 秒內需經過起跑線, 四次秒數加總最快前六名選手取得代表隊資格。
- (4) 代表隊教練經由團體接力交叉至少 3 次測試、賽前評估篩選以成績(整體秒數最優為基準)決定最適合下場組合, 測試日期暫定 6/28、8/23、9/6 上午, 經三次測試後, 取出最優前五名, 於賽前場地評估, 由代表隊教練決定下場四位選手, 如有異動會提前半個月通知, 接受測試之選手與教練都需到場, 未到場者與缺席超過 1/3 者視同棄權。

7. 速度過樁：比賽方式

- (1) 計時賽：每位選手可溜二次(每次一位)以成績擇優排序錄取, 最佳成績相同時以次佳成績計算。
- (2) 錄取標準：男子組 4.4 秒, 女子組 4.6 秒(含)以內。

二、花式溜冰：

1. 競賽內容：

- (1) 個人並排基本型：(賽前一天, 下列四組抽一組)

錄取標準, 任一圖形過半席次裁判達男子、女子 6.7 分(含)以上。

A. 46. 39. 47。 B. 48. 38. 49。 C. 50. 39. 51。 D. 52. 38. 53。

- (2) 個人並排自由型：(只比長曲)

錄取標準, 過半席次裁判, 技術價值達男子 7.0; 女子 6.7 分(含)以上。

長曲：時間 4:00+/-10”

◎ 跳躍：

- (a) 最多 8 個跳躍，不包含組合跳躍中一圈的連結跳。
- (b) 最多 3 次組合跳躍。
- (c) 每組跳躍最多 5 個連跳，包含連結用的一圈跳躍。
- (d) 技術分數只有計算 2 圈與 3 圈跳躍。
- (e) 強制執行 1 個 Axel 跳躍，這個跳躍也可以在組合跳躍中執行。
- (f) Axel 跳躍，2 圈的跳躍和 3 圈的跳躍不可以出現超過 2 次，如果要呈現 2 次其中 1 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。

◎ 旋轉：

- (a) 最多 2 個旋轉元素(Element)。其中一個必須是包含蹲轉的組合旋轉，組合旋轉最多包含 4 種姿勢。
- (b) 相同的旋轉（相同的基本姿勢、相同的腳、相同的刃）不可做超過 2 次。

◎ 連續步法：

- (a) 1 組藝術步法-最高等級 1，30 秒以內。

(3) 個人直排花式自由型：(只比長曲)

錄取標準，過半席次裁判，技術價值達男子 7.0；女子 6.7 分（含）以上。

長曲：時間 4:00+/- 10”，規定動作如下：

- (a) 最多 8 個跳。
- (b) 最多 3 次組合跳，只限 1 組五連跳其他 2 組只能 3 連跳。(包含連接用跳躍)。
- (c) Axel 跳躍，不可以為華爾茲。
- (d) Axel，2 圈或 3 圈的相同跳躍最多執行 2 次，其中 1 次必須在組合跳中。
- (e) 任何 1 圈，2 圈或 3 圈全部不可以執行超過 2 次。
- (f) 最多允許 2 個旋轉，其中 1 個必須為組合旋轉。若呈現組合旋轉，其中最多允許 4 個姿勢。
- (g) 基礎姿勢分值的（相同的基本姿勢、相同的腳、相同的刃）不可做超過 2 次。
- (h) 在組合旋轉中，每個姿勢至少需要完成兩（2）圈旋轉。
- (i) 最多允許 1 個編舞步法。最長 30 秒以內。

(4) 個人並排綜合型：報名後由選訓委員依近兩年成績評估遴選。

三、溜冰曲棍球：

(一) 球隊組成規定：(男子、女子)直排輪曲棍球、並排溜冰曲棍球。

1. 代表隊教練：由冠軍隊教練擔任並負責組隊但須符合資格，若資格不符時由委員會選訓委員派任。
2. 代表隊選手：由冠軍隊取得代表權。
3. 代表隊教練在名額內可遴選有報名選拔賽之其他隊伍球員補強戰力，但須經該隊教練及選手同意。
4. 直排長桿球員滿編名額 14 位球員加二位守門員共 16 位。
(最低成隊報名人數為 6 位球員與 2 位守門員共 8 位)。
5. 並排短桿球員滿編名額 9 位球員加三位守門員共 12 位。

(最低成隊報名人數為 6 位球員與 2 位守門員共 8 位)。

6. 不符以上資格或未達最低成隊報名人數則不受理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

1. 直排：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2. 並排：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(三)比賽制度：依各組報名隊數狀況，經競賽組排定後公佈。

1. 缺席裁定：比賽時間到達五分鐘後，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(五名)，則裁定另一隊以壹比零獲勝。

2. 本次比賽規則，依循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審定之直排輪曲棍球規則。

3. 未說明之細項，則遵照本競賽規程之競賽細則與注意事項。

(四)競賽規定：

1. 隊員：最少五位球員一位守門員，最多十六名(含守門員二名)並推派隊長、副隊長各一名。

2. 球衣：每隊須準備兩件不同顏色球衣(主隊淺色、客隊深色)，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，其字體大小約為 18 公分，守門員球衣款式顏色必須與球員相同，球衣號碼從 1 號至 99 號中任選之。

3. 安全裝備：規定配備(全或半罩頭盔. 護肘. 手套. 護脛. 外穿長褲)，建議配備(護胸、防摔褲)等護具始得參賽，未符規定時，依規則給予判罰處置。

4. 嚴禁球場內外之暴力或不當行為參與競賽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全隊參賽資格，該球員或球隊及教練，禁止參加本會所舉辦賽事二年(含選拔賽)，並函文相關單位進行懲戒。

5. 若有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則隨時召開臨時領隊會議，並以會議決議為主。

6. 賽事期間任何民眾、家長、球員、教練若有鼓譟謾罵企圖影響賽事或裁判工作人員賽事進行，大會有權依情節嚴重性，取消參賽隊伍之比賽資格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7.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，便視為認同本競賽規程內容與規定，如無故取消或不參加比賽，將處該隊教練、及其所屬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與活動一年。

拾伍、選拔名額：

1. 教練及選手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辦理。

2. 113、114 年全民或全國運動會獲得該報名項目金牌之選手，由選訓委員審查確認後徵召保送，但仍需按規繳交所有報名資料。

3. 選手積分計算方式：個人項目第一名 3 分、第二名 1 分；競速 3000 公尺接力賽第一名 7 分、第二名 5 分、第三名 4 分、第四名 3 分、第五名 2 分、第六名 1 分。

4. 競速溜冰及花式溜冰項目，代表隊教練積分以其當選選手合計積分最高者為教練，積分相同時比金牌數。

5. 教練及選手最終錄取名單，賽後由選訓小組開會後公佈之。

拾陸、注意事項

1. 報名作業經勘誤完成後，由大會統一抽籤公佈(溜冰曲棍球除外)。

2. 競速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，但禁止戴其他帽子，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3. 競速參賽選手之號碼貼紙，請貼於安全帽左側，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，取消其參賽成績，(速度過樁不在此限)。

4. 競速選手不得配戴飾品(指：手環、手錶、項鍊、戒指、耳環等)下場比賽，配戴眼鏡者，

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。

5. 花式溜冰音樂請報名截止後三日內按（1. 組別 2. 選手姓名）為檔名寄至報名信箱。
6. 花式溜冰人數如超過預期將於賽前一天排定場地練習。
7. 入選代表隊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必要報名證明文件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8. 經錄取之選手有參加集訓之義務，如無故未參加集訓，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、全民運動會獎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權利。
9.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，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抗議不成立，則保證金沒收，作為大會費用。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，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。
10. 代表隊教練必需執行參賽報名資料收集、集訓規劃、擬定比賽計畫、出席技術會議、競賽資料收集、回報選手成績一等相關賽會事務。賽後兩周內撰寫參賽報告，繳交委員會，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以上職責將取消下屆選拔賽教練資格。
11. 報名選拔者視同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，不得對相關事項提出任何異議及抗議，若不服選拔過程與結果，茲事抗爭者視情節送交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12. 前開選拔辦法以大會頒布之技術手冊及相關條文滾動式修正。
13.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及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、技術手冊辦理。
14. 報名選手及隊職員視同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」。
15.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〔含 300 萬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，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〕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，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。報名參賽者，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，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，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。